附件

2024年度三亚市崖州区综合考核

社会评价调查方案

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 制定

2025年2月

目 录

一、方案依据 2

二、方案内容 2

（一）调查目的 2

（二）考核对象 2

（三）评价代表 2

（四）调查方法 3

（五）调查内容 3

（六）调查样本总量及配额 3

（七）调查时间 4

（八）评价等级及计分方法 7

（九）组织实施 7

（十）质量控制 7

三、调查问卷 7

一、方案依据

本方案根据《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三亚市崖州区综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崖州办发〔2025〕11号）要求，结合《2024年度三亚市综合考核实施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订。

二、方案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客观公正评价崖州区区直机关的工作实效提供参考依据。通过开展综合考核社会评价活动，进一步突出考核重点、树立鲜明导向，提高党委政府部门工作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考核的引导、激励和约束作用。

1. 考核对象

区直机关共34个单位，按照单位性质、职能作用等划分为两个板块：

**（一）区级党群（含人大、政协）机关部门14个。**具体为：

区委工作机关9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含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区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办公室、区委督查和绩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事务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政法委员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区人大机关1个：区人大机关。

区政协机关1个：区政协机关。

群团组织3个：区总工会、共青团崖州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

**（二）区级政府部门20个（含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具体为：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含支付中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审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区水务林业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

（三）评价代表

社会评价调查包括代表集中问卷评价和随机电话访问评价两部分。

代表集中问卷评价的评价代表包括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区（村）代表、部门代表（纪委监委机关、“两办”、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发改、营商、财政、审计、统计）五类。

随机电话访问评价的评价代表是三亚市崖州区内年满18周岁以上的人员。按身份分类为：被评价单位的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通过电话访问调查分别对应完成《2024年度三亚市崖州区区直机关综合考核社会评价调查问卷》。

（四）调查方法

社会评价调查分为代表集中问卷评价和随机电话访问评价两部分，各占社会评价综合得分的50%。代表集中问卷评价对象从指定部门提供的名册中随机抽取，进行集中面访调查并填写问卷；随机电话访问评价的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从各被评单位提供的名册中随机抽取，采用第三方电话调查机构进行访问调查。

（五）调查内容

对区直机关主要围绕作风建设、履职尽责、能力建设、为民服务、制度创新、廉洁自律6个方面的内容开展评价。详见调查问卷。

（六）调查样本总量及配额

每个被评单位设计样本合计为80个，具体分两部分设计样本量测评：

1.公开评价。采取集中方式进行，评价对象包括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7人、部门代表10人、村代表9人共40人，集中对34个被评单位进行测评。

2.群众满意度测评。采取电话访问方式开展，每个被评单位设计样本是40个，测评对象包括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权重分别占30%、70%，样本量分别为12、28人，电话访问一次对应一个单位，合计测评样本为1360个。

（七）调查时间

本次社会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具体安排如下：

1.准备工作（2025年2月16日—2025年2月20日）

起草《2024年度三亚市崖州区综合考核社会评价调查方案》报三亚市统计局审批。

2.报送评价材料（2025年2月25日前报送）

（1）提供参阅材料

被评单位要围绕社会评价内容区直机关6个方面开展2024年工作情况总结（总结1000字内，要求必须领导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以WORD文档格式打印40份报送至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供集中问卷评价代表参阅。

（2）提供电话号码样本库

被评单位必须提供本单位系统全部管理对象、服务对象电话号码样本库（仅手机号码），内容栏目包括序号、手机号码、所属单位、所属区域、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共5项栏目内容。

提供的管理对象电话号码样本库是指本单位及系统内单位2024年所有在岗人员手机号码；服务对象电话号码样本库是指各被评单位从政务服务窗口和管辖的服务对象提取2024年所有办事人员预留的手机号码。

1. 提供参加集中问卷评价代表名单

区级代表。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区政协分别负责提供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30名的姓名、单位、职务和手机号码，区统计局随机分别抽取党代表7名、人大代表7名、政协代表7名参加区直机关集中问卷代表评价；由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区发改、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各部门提供1名部门代表参加区直机关集中问卷代表评价；由区委组织部提供9名村代表参加区直机关集中问卷代表评价。

各参评单位总结材料提供40份纸质版，电话号码样本库（Excel电子表格）、参加公开评价代表名单（Excel电子表格）报送至区统计局联络人。

3.选聘第三方电话调查机构（2025年2月20日前完成）

随机电话访问评价和代表集中问卷评价数据录入处理两项工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4.随机电话访问评价电话样本抽取（2025年2月25日前完成）

随机电话访问评价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样本由区统计局根据被评单位报送的电话号码样本库中随机抽取，管理对象、服务对象电话样本库不能满足调查需要时，由社会公众电话号码样本库进行补充。

5.代表集中问卷评价安排（2025年3月5日前完成）

（1）区直机关评价

集中评价时间安排：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地点在区机关办五楼会议室），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区政协以及提供部门代表和村代表的单位分别负责通知各抽选中的代表参会。

6.随机电话访问评价（2025年3月5日前完成）

按时间要求开展随机电话访问评价工作，对代表集中问卷评价数据录入汇总，区统计局对随机电话访问评数据和代表集中问卷评价数据进行质量验收。

7.提交社会评价调查报告(2025年3月10日前完成）

区统计局对调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调查分析报告提交区委督查考评办。

（八）评价等级及计分方法

1.代表集中问卷评价

单题得分：（总得分/总人数）﹡10

2.随机电话访问评价

单题得分：（总得分/总人数）﹡10

3.社会评价综合得分：代表集中问卷评价得分×50%＋随机电话访问评价得分×50%。代表集中问卷评价得分和随机电话访问评价得分均为各单题得分乘以相应权重后的总得分。

（九）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由区统计局牵头组织实施，并负责具体工作安排。

（十）质量控制

1.强化评价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遵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严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实施内部监督检查，区统计局负责质量把关，正式开展评价调查期间，对评价调查全程进行监督管理，电话访问调查采取全程录音归档，做好数据质量审核验收。

2.统一培训调查员。要求受委托方对调查访问员按照统一规范要求进行培训，严格遵守调查访问纪律，确保调查结果的代表性。公开评价代表应围绕大局，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3.强化信息保密管理。公开评价正式实施前，各有关单位应对参与公开评价的代表信息做好保密管理，评价代表对评价样本分配及评价结果保密。

三、调查问卷

2024年度三亚市崖州区区直机关综合考核

社会评价调查问卷

　　　　　　　　　　　　　　　　　　　　　　 制表机关：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

　　　　　　　　　　　　　　　　　　　　　　 批准机关：三亚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三统函〔2025〕15号

　　　　　　　　　　　　　　　　　 有效期止：2025年3月

您好！

为做好2024年度三亚市崖州区区直机关综合考核社会评价工作，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目前正在开展代表集中问卷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我们将对您填写的问卷信息严格保密，请您放心作答。敬请您对被评议机关提出客观、公正的评议意见，谢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被评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请各位评价代表根据被评单位的真实情况进行评价，“10”表示非常满意，“1”表示非常不满意。 2.请在符合您选择的评价等级选项框中填写“√”。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 **评价等级** | | | | | | | | | |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1.作风建设**  **（权重25%）** | 重点围绕全面提升行政效能的作风表现进行评价，包括“四风”建设中是否存在思想不解放因循守旧、执行力落实力不强、“不干事、不担事、事难办”、文山会海向基层蔓延、检查考核过多过频、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吃拿卡要拖、漠视群众利益和诉求等作风突出问题。 |  |  |  |  |  |  |  |  |  |  |
| **2.履职尽责**  **（权重20%）** | 重点围绕工作实绩实效进行评价，包括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服务市委、市政府重点、中心工作；从严治党，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立足职能职责，完成本单位核心业务目标和重难点工作等情况。 |  |  |  |  |  |  |  |  |  |  |
| **3.能力建设**  **（权重15%）** | 重点围绕单位的工作水平、工作效率、工作业绩等进行评价，包括政治能力、依法行政能力、业务能力、攻坚能力、驾驭风险等能力建设情况。 |  |  |  |  |  |  |  |  |  |  |
| **4.为民服务**  **（权重15%）** | 重点围绕为民办实事事项和服务保障民生方面进行评价，包括市委市政府2024年为民办实事事项完成情况；包括立足本部门职责，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为企业送政策及排忧解难；简化审批及办事流程，推行便民服务等为基层减负措施。 |  |  |  |  |  |  |  |  |  |  |
| **5.制度创新**  **（权重15%）** | 包括聚焦国际最新经贸规则、国内外先进经验、海南特色优势开展制度创新；聚焦最重要、最紧迫、最难啃的改革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进行制度创新；聚焦自贸港发展重点方向、优势产业、核心政策持续推进制度创新。 |  |  |  |  |  |  |  |  |  |  |
| **6.廉洁自律**  **（权重10%）** | 重点考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包括遵守廉洁从政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查处违纪违规问题，杜绝吃拿卡要、公款旅游、公款送礼、违规公款吃喝等挥霍浪费问题。 |  |  |  |  |  |  |  |  |  |  |
| **您认为该单位哪些方面工作需改进提升？您有何具体建议？** | | | | | | | | | | | |